

洲泉镇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务信息公开中心的精心指导下，洲泉镇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规范公开流程、提升公开实效，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洲泉镇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引，贯彻落实工作制度，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06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计划总结、报告统计、财政信息、人事信息、公告公示等共计 81 条，“品水映洲泉”公众号 40 条，“爱桐乡”洲泉专栏 596 条，市级以上媒体刊发新闻稿件 28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洲泉镇收到 1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所申请内容已主动对外公开，且已按照相关规定按期办理。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洲泉镇坚持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出发，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分管领导主抓，办公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由综合信息指挥室统筹，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财政预决算、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等重点内容进行发布，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洲泉镇未建立门户网站，均通过桐乡市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对外公布，并安排专人定期更新信息栏目，及时排查、更正失效及错误信息。新媒体方面，洲泉镇现主要通过“爱桐乡”洲泉专栏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洲泉镇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对外公布的内容一律由综合信息指挥室专人负责编辑，经保密审查及分管领导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同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违规发布政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2023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被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目前，洲泉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较好，但也存在主动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特别是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工作，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管理，加大工作机制的落实，定期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交流培训，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做到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

二是进一步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开内容作为工作重点抓紧抓实，在群众关心的社会民生问题上更加突出方便性和时效性。

三是进一步扩展政务信息公开途径。在继续做好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公开途径，促进群众参与互动，使信息公开更接“地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洲泉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